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16 年 3 月 17 日 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：2016 年 3 月 16 日-2016 年 3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3 月 14 日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9,474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.9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2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107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18%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9,391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.9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1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19,404,900 股同意、57,800 股反对、12,2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19,404,900 股同意、57,800 股反对、12,2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19,404,900 股同意、57,800 股反对、12,2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19,404,900 股同意、57,800 股反对、12,2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19,404,900 股同意、70,00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0%；反对股份 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0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5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19,404,900 股同意、57,800 股反对、12,2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3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0%；反对股份 5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67%；弃权股份 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%。

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7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19,404,900 股同意、57,800 股反对、12,2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，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

独立董事王殊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《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